渝（万）环准〔2022〕1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州区110kV龙古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1-44-01-1442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区110kV龙古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区龙沙镇的110kV龙古变电站内，主要包括建设新增容量为50MVA的2#主变压器1台，新增后变电站主变为1×31.5MVA+1×50MVA，电压等级为110/35/10kV，新增1回110kV进线间隔（配电装置），完善35kV主变进线，新增1回10kV进线间隔；将原备用出线柜2和出线柜7改造为2套电容器柜。新增无功补偿电容器容量2×3600kVar。原址扩建事故油池，将其容积扩大至25m3。项目总投资73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减轻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加强绿化，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排放。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通过及时洒水喷淋、易扬撒物料运输和堆存时进行密闭遮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本变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分别在变电站东、西两侧修建了3处隔声墙，第1处设置在1#主变与东侧居民楼之间；第2处设置在2#主变与西侧居民楼之间；第3处设置在1、2#站用接地变与东侧居民楼之间，高度在5.5~6.5m。确保变电站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变电站西、南、北侧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S103省道30m范围内）标准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110kV变电站对周围的电磁环境影响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控制限值，电场强度≤4.0kV/m，磁感应强度≤0.1mT。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以及项目服务期满后生态保护措施。升压站设置事故油池及储油坑，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2日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表**

编号：2022-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万州区110kV龙古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
| 对  申  请  实  质  审  查  情  况 |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符合  2、规划的符合性：符合  3、功能区环境质量的符合性：基本符合  4、清洁生产水平的符合性：符合  5、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符合性：符合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符合性：符合  7、环境敏感目标：周围居民  8、环境风险评价情况：有  9、其它：(蓝天行动、环境准入政策的符合性)符合  10、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见附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放辐射管理科科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相关科室会签意见：  会签人：　　　　　　 　 年　　月　　日 | |
| 局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注：本表附件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存根)（渝(万)环准［2022］ 号